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經 104 年 4 月 20 日花蓮縣 103 學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業要點。
- (二) 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三規定，本府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二、目的

- (一) 發現校長行政領導表現的優劣得失及其原因，及時協助校長改進，以提高校長辦學績效，並可就校長行政領導表現的弱點，提供校長適當的在職進修課程和計畫，以促進其專業成長。協助解決校長辦學阻力與困境，促進教育革新與進步，激勵校長提昇辦學品質，增進學校校務發展。
- (二) 績效責任導向，瞭解各任期屆滿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校長表現水準，以便作為校長之遴選、續聘、表揚及不適任處理之依據，追求卓越的校長人選以擔任校務革新與發展的領航，提升學校的績效及品質。

三、評鑑對象

- (一) 任期屆滿之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欲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遴選者。
- (二) 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欲參加他校遴選者。
- (三) 候用校長。
- (四) 教育處指定之學校校長（含小校裁併學校校長有意參加他校遴選者）。

四、實施期程（實際辦理時間另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 (一) 書面資料送件時間：104 年 5 月 4 日前。
- (二) 評鑑時間：

1、第一階段評鑑：104 年 5 月 8 日~104 年 5 月 25 日。

2、第二階段評鑑：104 年 5 月 26 日~104 年 6 月 2 日。

六、實施原則

- (一) 尊重校長，重在瞭解、激勵與輔導。
- (二) 力求簡單可行，蒐集資料宜採多元管道。
- (三) 宜持續性，提昇校長專業知能。
- (四) 配套措施兼顧，力求民主、公開、客觀。

(五) 以解決問題為導向。

七、評鑑委員

- (一) 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退休校長擔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二) 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另對於因評鑑工作過程及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本處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八、評鑑項目：

- (一) 教育理念、行政領導與效能(25%)。
- (二) 課程與教學(25%)。
- (三) 學生事務與輔導(25%)。
- (四) 教師專業成長(15%)。
- (五) 環境設備與社區關係(10%)。

九、辦理方式

- (一) 受評校長簡報：各校校長應就本身領導、辦學內容，參考前述評鑑項目準備、製作 20 分鐘之簡報，並將書面資料【自評】送至本府教育處。
- (二) 現場詢答：委員就簡報內容及受評人員所提相關資料，進行詢答、說明、討論與建議。
- (三) 評鑑委員實地參觀學校環境及教學設施，文件檔案查閱。
- (四) 與教職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晤談。
- (五)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意見，受評校長針對評鑑意見提出說明。
- (六) 評分：委員就受評者所提報告及詢答內容（含書面資料），各自進行獨立評分、評語並簽名。

十、辦學績效評鑑結果

- (一) 評鑑結果應經本處評鑑委員會審議，依行政程序核處。
- (二) 評鑑報告由本處依程序核定，並送請受評學校校長作為改進之參據。
- (三) 本處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為核定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依據。

十一、經費由本府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時程表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主辦/地點	備註
(103 年) 12	25	四	準備工作(函請各單位推薦委員)	教育處	行政作業及計畫擬定
3	23	一	遴聘評鑑委員	教育處	處長聘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退休校長等
4	1~30	一~五	調查本年度欲退休人員、連任達二分之一以上有意願參與遴選之校長及規劃本年度訪評對象。	教育處	行政作業及計畫擬定
4	15	三	確定第 1 階段評鑑對象	受評人員	一任及二任任期屆滿校長
4	20	一	評鑑委員第 1 次會議	教育處	確定分組、到校評鑑日期(第一階段)及評鑑計畫
4	22	三	公告評鑑時程表、評鑑表(自評表)及程序表	教育處	
5	4	一	第 1 階段受評人員自評並報送自我評鑑表截止日	教育處	
5	6	三	評鑑委員第 2 次會議(暫定)	教育處	確定第 1、2 階段評鑑日期
5	11	一	第 2 階段受評人員自評並報送評鑑資料截止日	教育處	
5	8~25	五~一	第 1 階段到校評鑑	受評學校	
5	26~(6)2	二~二	第 2 階段評鑑	裁併學校校長、候用校長、第一階段複評校長、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欲參加遴選之校長	
6	2	二	彙整評鑑報告	教育處	
6	4	四	評鑑委員第 3 次會議(暫定)	教育處	
6	5	五	函送評鑑報告	教育處	個別函送受評人員評鑑報告(email)
6	5~11	五~四	受理申復	教育處	
6	12	五	評鑑報告送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
到校訪評程序表

上午時間 (可彈性調整)	下午時間 (可彈性調整)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09：30~09：50	13：30~13：50	聽取校長簡報	20 分鐘
09：50~10：10	13：50~14：10	參觀校園環境	20 分鐘
10：10~11：00	14：10~15：00	依評鑑重點項目審閱資料暨訪 談校長	50 分鐘
11：00~11：30	15：00~15：30	訪談相關人員 (教師、學生、家長)	30 分鐘
11：30~11：40	15：30~15：40	評鑑委員討論	10 分鐘
11：40~12：00	15：40~16：00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20 分鐘

(每校時間 2.5 小時)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表

學校名稱：○○鄉(鎮、市)國民○學

104 年 5 月 日 午

項目	訪視內容	評述	方 式
教育 理念、 行政 領導 與 效能	1. 凝聚教學團隊與家長共識，形塑明確的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		簡報＋訪談
	2. 善用各種領導方法，充分授權，讓學校成員覺得受到尊重，而願意付出心力，一起為提昇校務運作成效而努力。		訪談
	3. 暢通溝通管道，留意公平原則與善用各種激勵措施，營造正向的組織氣氛。		訪談
	4. 校長對校務經營、辦學效能有省思與檢討；對教育具有崇高的理想，能吸收最新的資訊，適時反應在校務經營，倡導改革創新進步。		書面＋簡報
	5. 以開放的胸襟，接納不同的意見，落實決策民主化，發揮組織效能。		訪談
	6. 督導各處室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確實推動。(包含幼兒園及特教行政相關業務之推動)		書面＋訪談
	7. 處理校園偶發事件或危機處理，能夠維護師生權益，善巧化解衝突。		書面＋簡報＋訪談
課程 與 教學	8. 熟悉課程發展政策，引導各學習領域均衡發展，並依社區文化背景與學生需要，研發合宜之校本課程。		簡報＋訪談
	9. 教學視導與關懷，檢視教師教學計畫之執行，確保教師教學品質。		簡報＋訪談
	10. 關注學生學習成就表現，並重視學習成就低學生及特殊學生之補救教學成效與相關支援服務(含關注特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需求課程及相關支持服務)。		簡報＋訪談
	11. 推動閱讀(含英語)活動；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培養學生良好閱讀習慣、充實學生背景知識、營造悅讀的環境		書面＋訪談
	12. 重視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規劃辦理多元化的學習活動，提供適性教學，發展學生潛能。		書面＋訪談＋參觀
	13. 教學活動與競賽： (1) 依據領域教學目標，督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競賽。 (2) 教學活動與競賽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提升自信與成就感。 (3) 發展之特色應結合學校課程，以發揮學生之專長與潛能，並能永續經營。		書面＋訪談＋參觀

學生事務與輔導	14. 透過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法治教育、健康教育及環境教育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正向態度。		書面＋訪談＋參觀
	15. 學校有完善校園安全規劃，並建立校安事件處理系統，以確保學生在校安全無虞。		簡報＋訪談
	16. 學校依法定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校規，其內容符合教育目的並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簡報＋訪談
	17. 學校有系統主動發掘學生輔導需求，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書面＋簡報＋訪談
	18. 學校對校安事件有完整檔案管理與分析，擬定相關防制策略，減少校安事件發生，並有效提升處理成效。		書面＋簡報＋訪談
教師專業成長	19. 學校能為學生特殊需求，尋求政府或社會資源，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落實零拒絕教育政策。		書面＋簡報＋訪談
	20. 依據校務發展需要，聘用或培養所需之行政及教學團隊。		書面＋簡報＋訪談
	21. 倡導教育工作價值，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提高教師專業成長意願。		書面＋簡報＋訪談
	22. 鼓勵教師組織自發性成長團體，如：教師讀書會、課程研發、教學研究或教育行動研究等。		書面＋簡報＋訪談
環境設備與社區關係	23.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自我省思或評鑑，透過同儕視導或教學輔導機制，提供教師經驗分享與觀點交流之相互學習機會。		書面＋簡報＋訪談
	24. 校園環境的規劃，能配合學校教育目標發展，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書面＋訪談＋參觀
	25. 重視學校各項設備器材的管理與維護，能定期檢視與維修，以保持設施最大使用效益與安全。		書面＋參觀
	26. 校長與社區、家長等關係良好，並且能結合家長或社區志工，協助推動校務。		訪談
	27. 教育經費之申請與使用，能有效改善整體校園環境，提升教學效能，並善用社會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相關支援扶助。		書面＋訪談＋參觀
	28. 營造無障礙環境及規劃改善無障礙設施，且有具體成效。		書面＋訪談＋參觀

綜合總評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綜合評述	
評分	_____ 分	
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優—90 分以上 (具潛力，可賦予重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甲—80~89 (能勝任) <input type="checkbox"/> 乙—70~79 (待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丙—69 分以下 (不適任)	
委員簽名		

103 學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第一階段訪評分組及到校時間表

組	時間	鄉鎮/學校 (現任校長)	委員名單	備註
A 組	5/8 上午 5/8 下午 5/11 上午 5/11 下午 5/12 上午 5/12 下午 5/19 上午 5/19 下午	吉安鄉/吉安國中 (田清華) 新城鄉/新城國中 (曾金龍) 鳳林鎮/萬榮國中 (李秀珍) 吉安鄉/化仁國小 (許傳德) 壽豐鄉/水璉國小 (高麗卿) 豐濱鄉/新社國小 (許傳方) 富里鄉/東里國中 (郭奉祺) 玉里鎮/三民國中 (蔡明潔)	A 組委員： 林科長毓敏 (召集人)、 退休校長、 家長、教師 及專家學者 代表共 5 人。	1. 各小組請 教育處行政 代表 擔任召 集人，負責相 關作業之聯 繫及安排。 2. 請各小組 教師代表 負 責彙整資料 並撰寫評鑑 報告後請小 組成員簽名 確認。
B 組	5/8 上午 5/18 上午 5/19 上午 5/21 上午 5/21 下午 5/22 上午 5/22 下午 另行通知	吉安鄉/吉安國小 (李國清) 吉安鄉/南華國小 (譚宇隆) 萬榮鄉/紅葉國小 (彭愛惠) 瑞穗鄉/舞鶴國小 (楊琇惠) 瑞穗鄉/奇美國小 (朱天德) 卓溪鄉/卓清國小 (曾淑珍) 卓溪鄉/崙山國小 (川夏蓮) 壽豐鄉/月眉國小 (莊榮謀)	B 組委員： 李督學宗憲 (召集人)、 退休校長、 家長、教師 及專家學者 代表共 5 人。	
C 組	5/13 上午 5/13 下午 5/18 上午 5/18 下午 5/20 上午 5/20 下午 5/25 上午 5/25 下午	花蓮市/忠孝國小 (吳惠貞) 新城鄉/新城國小 (陳建明) 花蓮市/明義國小 (曾振順) 新城鄉/康樂國小 (陳俊雄) 瑞穗鄉/富源國小 (黃麗花) 光復鄉/大進國小 (廖仁藝) 富里鄉/富里國小 (郭瑛忠) 玉里鎮/高寮國小 (郭玲瑩)	C 組委員： 游督學淑靜 (召集人)、 退休校長、 家長、教師 及專家學者 代表共 5 人。	
D 組	5/8 上午 5/8 下午 5/11 上午 5/11 下午 5/14 上午 5/15 上午 5/15 下午	鳳林鎮/鳳林國小 (高金山) 鳳林鎮/鳳仁國小 (鍾肇憲) 秀林鄉/崇德國小 (古淑珍) 秀林鄉/三棧國小 (陳仙萱) 秀林鄉/景美國小 (張正德) 富里鄉/學田國小 (趙振國) 富里鄉/東竹國小 (陳明珠)	D 組委員： 黃科長玉絮 (召集人)、 退休校長、 家長、教師 及專家學者 代表共 5 人。	
E 組	5/18 上午 5/18 下午 5/19 上午 5/19 下午 5/20 上午 5/20 下午 5/21 上午	壽豐鄉/志學國小 (王文燦) 壽豐鄉/平和國小 (李思明) 鳳林鎮/北林國小 (羅玚玘) 鳳林鎮/林榮國小 (葉國明) 萬榮鄉/見晴國小 (蘇連西) 萬榮鄉/明利國小 (許進明) 秀林鄉/和平國小 (賴健雄)	E 組委員： 梁督學依仁 (召集人)、 退休校長、 家長、教師 及專家學者 代表共 5 人。	
		共計 38 校	共計 25 位	

說明：

- 一、為避免干擾，各組委員名單不公佈 (聯絡方式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 二、請各組協調公務車或各小組自行安排車輛。
- 三、經費於評鑑結束後統一核撥。

花蓮縣 103 學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自評表（國中小校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日填報

校長姓名			
服務學校		現職到職日期	
現職學校服務績效			
個人專業成長			
辦學績效表現			
評鑑表自評 ※另附學校概況表	（如附件，合計不超過 20 張）		

受評校長：

（簽章）

現職學校概況表

近 4 (3) 年爭取預算與執行項目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人力資源													
最近 4 (3) 年 人員異動比較	主任異動 人數	教師異動		行政人員 異動		志工 人數	背景說明						
		調入	調出	調入	調出								
100 學年度		人	人	人	人	人							
101 學年度		人	人	人	人	人							
102 學年度		人	人	人	人	人							
103 學年度		人	人	人	人	人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人數	國幼 班	1 年 級	2 年 級	3 年 級	4 年 級	5 年 級	6 年 級	7 年 級	8 年 級	9 年 級	特教班	合計	較前年度 增 (減)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弱勢學生

	原住民	新住民	身心障礙	低收	單親	隔代教養	家暴(目睹兒童)	性侵性騷擾	中輟	憂鬱高關懷	被霸凌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各類活動比較表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校內體育活動 競賽舉辦次數	次	次	次	次
校內學藝活動 競賽舉辦次數 (含語文、美術、音樂類等)	次	次	次	次

學生社團或競賽團隊

	學生社團數	參與學生數	學生總數	說明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家長背景分析 (格式不拘; 由學校自訂)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自評表

(國中小校長)

學校名稱：

日期：104 年 5 月 日

項目	訪視內容	自述
教育理念、行政領導與效能	1. 凝聚教學團隊與家長共識，形塑明確的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	
	2. 善用各種領導方法，充分授權，讓學校成員覺得受到尊重，而願意付出心力，一起為提昇校務運作成效而努力。	
	3. 暢通溝通管道，留意公平原則與善用各種激勵措施，營造正向的組織氣氛。	
	4. 校長對校務經營、辦學成效能有省思與檢討；對教育具有崇高的理想，能吸收最新的資訊，適時反應在校務經營，倡導改革創新進步。	
	5. 以開放的胸襟，接納不同的意見，落實決策民主化，發揮組織效能。	
	6. 督導各處室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確實推動。(包含幼兒園及特教行政相關業務之推動)	
	7.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偶發事件或危機處理，能夠維護師生權益，善巧化解衝突。	
課程與教學	8. 熟悉課程發展政策，引導各學習領域均衡發展，並依社區文化背景與學生需要，研發合宜之校本課程。	
	9. 教學視導與關懷，檢視教師教學計畫之執行，確保教師教學品質。	
	10. 關注學生學習成就表現，並重視學習成就低學生及特殊學生之補救教學成效與相關支援服務(含關注特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需求課程及相關支持服務)。	
	11. 推動閱讀(含英語)活動；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培養學生良好閱讀習慣、充實學生背景知識、營造悅讀的環境	
	12. 重視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規劃辦理多元化的學習活動，提供適性教學，發展學生潛能。	
	13. 教學活動與競賽： (1) 依據領域教學目標，督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競賽。 (2) 教學活動與競賽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提升自信與成就感。 (3) 發展之特色應結合學校課程，以發揮學生之專長與潛能，並能永續經營。	

學生事務與輔導	14. 透過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法治教育、健康教育及環境教育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正向態度。	
	15. 學校有完善校園安全規劃，並建立校安事件處理系統，以確保學生在校安全無虞。	
	16. 學校依法定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校規，其內容符合教育目的並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17. 學校有系統主動發掘學生輔導需求，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18. 學校對校安事件有完整檔案管理與分析，擬定相關防制策略，減少校安事件發生，並有效提升處理成效。	
	19. 校能為學生特殊需求，尋求政府或社會資源，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落實零拒絕教育政策。	
教師專業成長	20. 依據校務發展需要，聘用或培養所需之行政及教學團隊。	
	21. 倡導教育工作價值，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提高教師專業成長意願。	
	22. 鼓勵教師組織自發性成長團體，如：教師讀書會、課程研發、教學研究或教育行動研究等。	
	23.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自我省思或評鑑，透過同儕視導或教學輔導機制，提供教師經驗分享與觀點交流之相互學習機會。	
環境設備與社區關係	24. 校園環境的規劃，能配合學校教育目標發展，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5. 重視學校各項設備器材的管理與維護，能定期檢視與維修，以保持設施最大使用效益與安全。	
	26. 校長與社區、家長等關係良好，並且能結合家長或社區志工，協助推動校務。	
	27. 教育經費之申請與使用，能有效改善整體校園環境，提升教學效能，並善用社會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相關支援扶助。	
	28. 營造無障礙環境及規劃改善無障礙設施，且有具體成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校 名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mail</p>	

備註：請務必填寫 E-mail，俾便個別寄送受評人員評鑑報告。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表

(委員評分用)

學校名稱：○○鄉(鎮、市)國民○學 104年5月__日__午

項目	訪視內容	評述	方式
教育 理念、 行政 領導 與 效能 25%	1. 凝聚教學團隊與家長共識，形塑明確的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		簡報+訪談
	2. 善用各種領導方法，充分授權，讓學校成員覺得受到尊重，而願意付出心力，一起為提昇校務運作成效而努力。		訪談
	3. 暢通溝通管道，留意公平原則與善用各種激勵措施，營造正向的組織氣氛。		訪談
	4. 校長對校務經營、辦學成效能有省思與檢討；對教育具有崇高的理想，能吸收最新的資訊，適時反應在校務經營，倡導改革創新進步。		書面+簡報
	5. 以開放的胸襟，接納不同的意見，落實決策民主化，發揮組織效能。		訪談
	6. 督導各處室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確實推動。(包含幼兒園及特教行政相關業務之推動)		書面+訪談
	7.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偶發事件或危機處理，能夠維護師生權益，善巧化解衝突。		書面+簡報+訪談
課程 與 教學 25%	8. 熟悉課程發展政策，引導各學習領域均衡發展，並依社區文化背景與學生需要，研發合宜之校本課程。		簡報+訪談
	9. 教學視導與關懷，檢視教師教學計畫之執行，確保教師教學品質。		簡報+訪談
	10. 關注學生學習成就表現，並重視學習成就低學生及特殊學生之補救教學成效與相關支援服務(含關注特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需求課程及相關支持服務)。		簡報+訪談
	11. 推動閱讀(含英語)活動；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培養學生良好閱讀習慣、充實學生背景知識、營造悅讀的環境		書面+訪談
	12. 重視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規劃辦理多元化的學習活動，提供適性教學，發展學生潛能。		書面+訪談+參觀
	13. 教學活動與競賽： (1)依據領域教學目標，督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競賽。 (2)教學活動與競賽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提升自信與成就感。 (3)發展之特色應結合學校課程，以發揮學生之專長與潛能，並能永續經營。		書面+訪談+參觀

學生事務與輔導 25%	14. 透過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健康教育及環境教育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正向態度。	書面＋訪談＋參觀
	15. 學校有完善校園安全規劃，並建立校安事件處理系統，以確保學生在校安全無虞。	簡報＋訪談
	16. 學校依法定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校規，其內容符合教育目的並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簡報＋訪談
	17. 學校有系統主動發掘學生輔導需求，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書面＋簡報＋訪談
	18. 學校對校安事件有完整檔案管理與分析，擬定相關防制策略，減少校安事件發生，並有效提升處理成效。	書面＋簡報＋訪談
	19. 學校能為學生特殊需求，尋求政府或社會資源，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落實零拒絕教育政策。	書面＋簡報＋訪談
教師專業成長 15%	20. 依據校務發展需要，聘用或培養所需之行政及教學團隊。	書面＋簡報＋訪談
	21. 倡導教育工作價值，激發教師教育熱忱，提高教師專業成長意願。	書面＋簡報＋訪談
	22. 鼓勵教師組織自發性成長團體，如：教師讀書會、課程研發、教學研究或教育行動研究等。	書面＋簡報＋訪談
	23.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自我省思或評鑑，透過同儕視導或教學輔導機制，提供教師經驗分享與觀點交流之相互學習機會。	書面＋簡報＋訪談
環境設備與社區關係 10%	24. 校園環境的規劃，能配合學校教育目標發展，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書面＋訪談＋參觀
	25. 重視學校各項設備器材的管理與維護，能定期檢視與維修，以保持設施最大使用效益與安全。	書面＋參觀
	26. 校長與社區、家長等關係良好，並且能結合家長或社區志工，協助推動校務。	訪談
	27. 教育經費之申請與使用，能有效改善整體校園環境，提升教學效能，並善用社會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相關支援扶助。	書面＋訪談＋參觀
	28. 營造無障礙環境及規劃改善無障礙設施，且有具體成效。	書面＋訪談＋參觀

綜合總評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綜合評述	
評分	_____ 分	
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優—90 分以上 (具潛力，可賦予重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甲—80~89 (能勝任) <input type="checkbox"/> 乙—70~79 (待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丙—69 分以下 (不適任)	
委員簽名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評鑑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追求卓越的校長人選，以擔任校務革新與發展的領航。
- (二) 瞭解候用校長表現的優劣程度，是否堪負重任，作為校長遴選之依據，藉以促進學校人事之新陳代謝，及提升學校的績效及品質。
- (三) 激勵候用校長行政領導及辦學的專業能力，及時提昇改進，並提供候用校長適當的進修課程與規劃。

二、評鑑對象：本縣國中小欲參加校長遴選之候用校長。

- (一) 實施期程：104 年 5 月 26 日~103 年 6 月 2 日。

三、實施原則

- (一) 尊重受訪人員，重在瞭解、激勵與輔導。力求簡單可行，蒐集資料宜採多元管道，持續性，提昇候用校長專業知能。
- (二) 配套措施兼顧，力求民主、公開、客觀，以解決問題為導向。

四、評鑑委員

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或退休校長擔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五、評鑑項目：人品操守、教育理念與教學績效、行政績效及領導統御、專業成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專長及特色等。

六、辦理方式

- (一) 候用校長簡報：就本身領導、辦學內容，參考前述評鑑項目準備、製作 10 分鐘之簡報。
- (二) 現場對談：委員就簡報內容及受評人員所提相關資料，進行詢答、說明、討論與建議。
- (三)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意見，受評候用校長針對評鑑意見提出說明。

七、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優良者，得送遴選委員會考量優先遴聘。

八、經費概算表：由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併入整體評鑑計畫設算）。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候用校長評鑑程序表

(每人時間約 90 分鐘)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候用校長簡報 (資歷、辦學理念等)	10 分鐘
訪談相關人員 (主管)	70 分鐘
委員討論	10 分鐘

程序：

- (一) 候用校長簡報：就本身領導、辦學內容，參考評鑑項目準備、製作 10 分鐘之簡報。
- (二) 訪談相關人員：委員就簡報內容及受評人員所提相關資料，進行詢答、說明、討論與建議。
- (三)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意見，受評候用校長針對評鑑意見提出說明。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評鑑表

候用校長姓名：學校全稱-候用校長姓名

104 年 月 日

項 目	評 鑑 紀 錄
1. 人品操守	
2. 教育理念 與教學績效	
3. 行政績效	
4. 專業成長	

5. 情緒管理 與人際關係	
6. 專長及特 色	
綜合評述	
評 分	
評鑑委員 簽名	

註：評分等第

優—90 分以上
(具潛力，可賦予重任)

甲—80~89
(能勝任)

乙—70~79
(待提升)

丙—69 分以下
(不適任)